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4960號

債權人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阿部祐一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釋明請求利率6%之依據（如無法釋明，請改請求以法定利率5%）。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美馨